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7-11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国家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应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7年5月10日印发2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列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